

测试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测试用户单位

乙方：上海科技大学

基于乙方全权管理的共享平台可向甲方提供自行使用设备进行试验、接受委托完成样品试验测试/委托加工等服务，甲方可选择委托乙方管理的共享平台完成自行测试/委托加工的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就共享平台提供测试/加工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现甲方在与乙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且已按照共享平台要求填写了相关需求后，申请使用乙方设备。甲方自行测试/加工时，应安全合理地使用共享平台的设备，设备具体使用办法，参见共享平台提供的操作须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试/加工时，对于服务过程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等未尽事项，双方应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应是安全合法且有效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涉及的样品名称为镀膜硅片，样品数量为 5 个。
3. 甲方通过“上海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共享平台”网站的仪器预约系统提交预约或送样申请，具体要求按照系统内每台设备的详细说明进行填写。
4. 如对剩余样品的处置有特殊要求，请在预约申请时说明。否则乙方有权在完成检测后自行处置样品。

二、费用支付

1.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共享平台的具体收费标准。甲方的测试/加工项目具体的费用结算，应以服务完成后共享平台生成的服务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的费用为含税价格。
2.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且在测试服务开始前，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该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3. 汇款务必在“汇款用途”注明使用人，以及“设备共享费用”字样。
4. 甲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甲方账号：12345678900
5.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上海科技大学支行，乙方账号：03001953531。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并在相应服务完成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但乙方非工作时间允许延后，例如寒暑假）。

三、双方的责任：

1. 甲方人员应遵守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制度和仪器操作流程。
2. 甲方在操作使用乙方的共享设备前应将其使用需求及设备需调试的状态通过送样单告知乙方，以保证乙方能提供安全适合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3. 甲方在接触到乙方的设备后，即表示乙方提供了安全完整的设备给甲方，如甲方在接触设备后有任何的故障、损坏，均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提供安全可靠且在保质期或安全的样品给乙方进行测试试验，如因甲方迟延交付样品或交付的样品无法进行测试，导致乙方延期完成测试，则后果由甲方承担，且因甲方原因延期，不影响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性能完好的设备。

7.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但若甲方需进行的试验或提供的样品违法违规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则乙方有理由拒绝提供相应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保密性：

1. 鉴于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需要，乙方会获得甲方测试/加工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公司信息、专业技能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专有信息。
2. 乙方负责适当保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需的必要文件，并防止第三方获取该文件。一旦本协议终止或服务完成，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构成或含有专有信息的文件或资料的原件和副本。
3. 双方在洽谈、签约及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均属于另一方之商业秘密，双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一方提供的资料等泄露给任何主体或做与本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使用。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协议终止、无效、被撤销或协议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4. 除订立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复制乙方或共享平台涉及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设备及其他资料。
5. 任何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义务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用以及损失方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费用。

五、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如有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
 - 3) 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4)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或者该行动可能导致违反法律的。

2. 任意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共享平台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本合同项下有其他违约赔偿约定的，适用相关约定。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用条款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所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测试用户单位 法定代表人：某甲 联系人：某乙 联系方式：021-87654321 地址：XX 市 XX 路 XX 号	乙方（盖章）：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人：某丙 联系方式：021-12345667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	---

签订时间：2022-08-17

附件1:

测试加工服务备忘录

甲方:

乙方: 上海科技大学

本备忘录为甲方与所委托乙方管理的共享平台量子器件中心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作为《测试加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的补充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委托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测试加工要求, 由甲方填写《测试加工委托单》。

(二) 甲方收到测试加工结果后, 如有其他测试加工要求, 应与乙方另行磋商、付费。

(三) 乙方在提供加工测试服务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诸如仪器故障、停水停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 测试周期无法确保时, 应告知甲方, 测试服务时间可改期至乙方排除问题后。

(四) 乙方提供的微纳加工与测试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服务, 其收费是基于客户在平台使用平台仪器、设备、人工、材料等服务项目进行的服务收费, 乙方并不承担加工测试产品不能实现预期功能的风险, 不对任何加工测试结果及交付的科研产品 (包括实验片及正式片) 提供保证与承诺。

(五)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研究的新材料与新工艺, 或非标准工艺, 乙方建议甲方同步提交实验片进行前期工艺摸索, 而后再进行正式片的加工。

(六) 甲乙双方应在加工测试服务前期对加工测试样品的设

计、工艺流程、测试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对加工工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向甲方及时反馈交流；甲方在收到样品后可及时向乙方反馈建议，便于后期或下一期的加工测试服务。

此备忘录由以下各方负责人签署执行，各方达成一致并接受此条款约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一并保存，经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乙方（盖章）： 上海科技大学

受委托平台： 量子器件中心

联系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